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徐妍薇、肖斯峻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36.SH
注册资本	61678.57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LOU JING
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联系人	刘彦丽
联系电话	021-8029767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项目	工作内容
	<p>3月29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p> <p>2021年3月22日、2022年3月22日、2023年4月7日及2024年3月29日，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4次现场培训。</p> <p>2021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并督促发行人配合现场检查，积极认真完成相关问题整改。</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634,428,187.64元，投资于“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058,535,587.6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86,078,502.1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一) 2020年度</p> <p>1、保荐机构于10月23日对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主营产品价格调整情况进行</p>

项目	工作内容
	<p>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2、保荐机构于 11 月 5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OU JING 及配偶 LILY XING，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董事陈永富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孙永芝和王进秋（已离职）、倪华（已离职）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p> <p>（二）2021 年度</p> <p>1、保荐机构于 1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生国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生国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2、保荐机构于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p>

项目	工作内容
	<p>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未来尚存在降价空间，如继续降价或将进一步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时大幅下滑，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已在年报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益赛普降价对公司后续业绩的影响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实际相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的变化为合理市场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存货实物实行严格管控，存货均处于保质期内，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灭失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赛普汀销售业绩已达到学术推广期的预期，不存在在产品市场推广与营销渠道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赛普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 303 项目的终止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未就该事项单独发布临时公告合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目前 303 项目已终结，不涉及进一步的后续处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的投入进度虽仅为 0.67%，按照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尚不存在延期风险。如该项目后续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保荐机构将敦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末持续挂账未转固的原因合理；公司益赛普预充剂型在建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销售费用波动与新产品的获批上市、市场渗透及销售推广所需的市场投入变动相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提升具有合理性；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及支付对象与实际情况相符。</p> <p>4、保荐机构于 7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生国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生国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项目	工作内容
	<p>5、保荐机构于 8 月 13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p>（三）2022 年度</p> <p>1、保荐机构于 1 月 12 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 ZHU ZHENPING 先生离职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三生国健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ZHU ZHENPING 先生已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工作正常进行，ZHU ZHENPING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工作开展；2、ZHU ZHENPING 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关于与三生国健相关抗体研发事项不竞争之备忘录》，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ZHU ZHENPING 先生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参与的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且相关申请专利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ZHU ZHENPING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3、目前，三生国健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ZHU ZHENPING 先生的离职未对三生国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保荐机构于 1 月 12 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nd Joint Limited 拟向三生国健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增发股票引入外部投资人及 Grand Joint 层面股权激励对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之全资子公司 Grand Joint 拟向三生国健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丹生医药 100% 股权，并通过增发股票引入外部投资人及 Grand Joint 层面股权激励对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3 月 9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于三生国健 2022 年度日</p>

项目	工作内容
	<p>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4、保荐机构于 3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p> <p>5、保荐机构于 6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生国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生国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6、保荐机构于 7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p> <p>7、保荐机构于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p>

项目	工作内容
	<p>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p>8、保荐机构于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于三生国健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9、保荐机构于 9 月 7 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三生国健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无异议。</p> <p>10、保荐机构于 11 月 15 日对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p> <p>（四）2023 年度</p> <p>1、保荐机构于 3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于三生国健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p>

项目	工作内容
	<p>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p> <p>2、保荐机构于 3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生国健《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及其子公司与沈阳三生签署排他性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4、保荐机构于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p> <p>5、保荐机构于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于三生国健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新</p>

项目	工作内容
	<p>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6、保荐机构于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p> <p>7、保荐机构于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三生国健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p> <p>（五）2024 年度</p> <p>1、保荐机构于 3 月 20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202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2021年4月27日，保荐机构配合提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三生国健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未对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三方面问题，并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关于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358号）和《关于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44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已对本次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谈话，并已对年报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公司也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徐妍薇接替吕洪斌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代表人王正睿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肖斯峻接替王正睿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

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除上市首年曾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经整改规范后，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针对上海证监局监管措施所涉及问题，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生国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三生国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三生国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
徐妍薇

肖斯峻
肖斯峻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